

战国秦长城乌兰敖包段、白敖包遗址文
物安防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伊金霍洛旗文物保护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人：北京航天康明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伊金霍洛旗文物保护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27MB1J9881XQ

乙方（中标人）：北京航天康明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3377193X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战国秦长城乌兰敖包段、白敖包遗址文物安防项目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战国秦长城乌兰敖包段、白敖包遗址文物安防项目。
2. 工程地点：战国秦长城乌兰敖包段、白敖包遗址。
3. 工程内容：包括战国秦长城乌兰敖包段、白敖包遗址两处文物安防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输、培训等内容，并负责设备接入到伊金霍洛旗文物安全监管系统及鄂尔多斯市不可移动数据库及安全监管平台。
4.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8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达到国家及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价格调整约定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含税)小写：6612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实际发生完成的工程量，经

审计后调整合同总价。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等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等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3、审计结束后，乙方提供按照审计金额核减已付金额的剩余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未付款。

六、变更

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经甲乙双方确认，委托的审计单位对本合同做出审计报告，增加或减少合同金额。

2、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内蒙古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进行组价；或由监理人、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4) 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七、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景杰。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补充协议（如有）；
- (3)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运维质保期：项目验收后软件、硬件质保、服务期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2) 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须对所供设备的操作、使用、保养等内容进行培训。

十、工程验收

- 1、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进行联合验收。
- 2、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招标技术规范和功能要求, 并且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3、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 4、工程在完成后，工程竣工达到交付条件时，中标人将工程交付采购人。工程保管责任自交付时起转移至采购人。

十一、甲方责任

-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已开展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款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乙方责任

- 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
- 2、由于乙方所造成的工作失误，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乙方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十三、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或造成乙方自身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或人身损害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导致甲方实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乙方对此内容清楚且认可。

4、乙方擅自转让合同约定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20%违约金。

十四、争议的解决

1、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2份，中标人执2份。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按约定将合同款结算完毕后终止。

3、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及争议后送达均采用书面形式向本合同各方预留的地址发送，如有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邮箱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书面通知以发送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送达，否则，当事人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采购人：  (公章)	中标人：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2150627MB1J9881XQ</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11030263377193X7</u>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u>0477-8962595</u>	电 话： <u>010-67875878</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可汗街支行</u>	开户银行： <u>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u>
账号： <u>15001687436058000752</u>	账号： <u>0917040103000000343</u>
签约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